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320,453	4,055,809	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4,204	299,199	(8.4%)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26.84	29.32	(8.5%)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6.3	6.8	(7.4%)
食肆及餅店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121	
食肆及餅店數目(於本公佈日期)	141	123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稻香」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餐飲行業繼續面臨艱鉅的挑戰，包括消費氣氛低沉、員工及租金成本上漲，至於香港則受通脹加劇影響經濟增長。雖然面對上述逆境，但本集團會堅守香港及中國內地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審慎地擴充網絡並推出奏效的推廣，提供本地消費者喜愛的菜色，並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成功維持盈利，並一向致力為股東提供良好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3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2港仙，本財政年度全年股息為12.5港仙，派息率達46.6%。

中國內地發展前景亮麗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收益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足證我們有能力滿足稻香目標顧客階層—中產消費者對飲食日益提升的要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國內開設五家新店，分別位於佛山、廣州、鶴山、上海及中山，令中國內地食肆總數升至30家。新店開張亦有助提高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令中國內地業務佔稻香總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6.3%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0.4%。上海分店的表現尤其令人鼓舞，不單已收支平衡，更顯示我們集中發展一線城市之策略是正確的，只要有適當計劃和資源配合，粵菜能成功從粵菜之鄉—廣東省向外發展。

挑戰重重依然堅定在港發展

至於香港方面，主要受通脹影響，消費氣氛繼續低沉。為了緩和本地疲弱的消費氣氛，本集團繼續推出多款受歡迎的推廣菜式，包括深入民心的「一蚊雞」及「筷樂孖寶」優惠，而全新推廣的「麻辣雞煲」更貫徹本集團「物超所值」的宗旨。此外，我們年內開設四家新店，令本港食肆總數增至79家，因此香港業務的收益與去年比較僅錄得輕微增長。

為了確保本集團持續吸引香港的年青人及普羅大眾，稻香去年進一步多元化拓展不同目標顧客群。十月開設的「RingerHut」標誌著稻香進軍日本菜市場，而十二月開設的「T CAFÉ 1954」，顯示我們有能力充分利用泰昌餅家的知名度拓展至不同的範疇。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內地及香港各具挑戰，管理層認為兩地的增長藍圖依然穩健。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致力開拓至珠三角以外的市場，包括在省會城市開設新食肆的策略證明成功，如南寧和武漢的新店已錄得盈利，而上海食肆亦於短時間內獲得成功，鼓勵我們加強在主要大城市設立據點。由於這些城市的中產消費者較多，因此我們會繼續在這些地區開設新食肆，例如是廣東省、華東及省會城市，這些地區的經濟穩定，乃業務達致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此，我們計劃選擇性地在省會城市開設新食肆，而廣東省及華東地區主要城市的食肆拓展，則會繼續根據現有計劃增長。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新收購並持有60%控股權益的中國內地餅店「烘培達人」，這項周邊業務將繼續拓展深圳的分店網絡，並在二零一四年起把業務伸延至廣州。於中國內地策略性收購「烘培達人」，結合在香港經營相同業務的泰昌餅家，意味著烘培連鎖店可以快速拓展本集團的整體零售渠道，並透過兩地的業務相互補足，進一步完善集團烘培業務的發展。因此管理層會繼續致力推動「烘培達人」的未來增長。

至於香港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加強本地的據點，在二零一四年開設大概三至四家新店。本集團會秉持高度審慎的拓展策略，每家新店的選擇也會集中提高投資回報及盈利能力，務求達到可持續和穩定的增長。本集團也會在現有食肆實行提升營運效率的措施，以達到上述的目標。為了保持現有及新店的人流，我們會繼續推出物超所值的推廣，以回饋忠誠的顧客。而在近期建立的里程碑—「T CAFÉ 1954」及「RingerHut」之基礎上，我們有意繼續開設分店，這兩家食肆均廣受顧客歡迎，顯示稻香家庭的兩個新成員前景不俗，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流。

業務網絡擴充對本集團邁步向前至關重要，而發展有效的垂直整合供應鏈也同樣為致勝關鍵，因此隨著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我們會繼續提升東莞及大埔物流中心的效率。其中，我們會進一步優化食品加工程序，以提高效率，同時加強食品安全標準。東莞物流中心第二期於二零一四年竣工後，將有助達到發展目標，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前實現於全中國擁有200家佈點的餐飲網絡。

嘉許

隨著稻香持續發展，優質的管理至為重要。雖然稻香來自相對傳統的行業，但管理層多年來屢獲知名機構頒發獎項表揚。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獲《FinanceAsia》雜誌頒發「最佳中型企業」的殊榮，以及獲福布斯名為「亞太區最佳小型企業200強」，最近於二零一三年更被《亞洲貨幣》雜誌的「香港最佳管理企業獎」名為「香港區之最佳小型企業」。集團能得到這些殊榮，我們感到十分欣喜，更備受鼓舞，推動我們繼續積極提升管理能力，促進稻香的發展更進上一層樓。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的貢獻，同時感謝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與奉獻，以及顧客、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主席
鍾偉平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本財政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商環境同樣備受挑戰。香港的通脹不斷上升，根據政府統計處，通脹於二零一三年平均達4.3%，壓抑消費氣氛。最低工資上升亦令本地飲食業加重壓力，加上市民較不願加入飲食行業，導致勞工短缺。至於中國內地，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措施打擊官員過度消費，其漣漪效應亦延伸至國企及其他商業企業，此舉令飲食業的經營受到負面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兩個市場的挑戰亦不能獨善其身，因此收益僅錄得溫和增長。

然而，本集團清晰的策略對準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中產消費者，有助推動業務大幅增長。在香港，本集團有效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成功維持人流和刺激消費，從而舒緩日益上漲的勞工成本及租金。因此，儘管受到上述通脹及經營開支不斷上升的影響，但透過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流中心提高效率和加強自動化流程，幫助本集團保持盈利能力。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比去年增加6.5%至約4,32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55,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開設了九家新食肆(四家在香港及五家在中國內地，已計及關閉或搬遷現有食肆之淨額)。本集團在中國定位把握中產的消費增長，以及捕捉上海等重要城市的商機，亦有助提高營業額。由於本集團於國內發展理想，即使政府為打擊官員過度消費而推出緊縮措施，令行內普遍出現衰退，但本集團在當地業務的營業額依然上升超過20%。年內，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達到60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4,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由於錄得大額折舊開支，尤其因為中國內地開設新食肆所致，令溢利輕微下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27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9,200,000港元)。

香港業務

二零一三年香港業務的收益達到3,006,300,000港元，比上一個年度輕微增長0.6% (二零一二年：2,98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的高通脹和消費氣氛疲弱，而四月份針對集團的媒體報道則主要影響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業務，本集團在事發後已迅速採取應對措施，因此相關影響於第四季度開始減弱。香港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9.6%。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則下跌12.9%至368,700,000港元。租金和勞工成本上漲乃部分原因，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10.7%達到208,700,000港元。

稻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經營共79家食肆(已計及搬遷和關閉現有食肆)，比二零一二年多四家。為了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推出有效的推廣活動和菜式，包括深入民心的「一蚊雞」及「筷樂孖寶」優惠。此外，本集團又推出針對大眾市場的新優惠「麻辣雞煲」。上述推廣在消費氣氛持續低迷的時候，有效阻止人流跌幅。

貫徹集團不斷提升品牌組合以迎合不同顧客群的方針，集團選擇將「稻坊」品牌重新包裝，以迎合中產階層之目標顧客群。率先登場的是於尖沙咀開設的「稻坊」新店，已在二零一三年底開業，並獲得顧客歡迎，承接尖沙咀新店的成功，本集團計劃於三月底翻新位於美孚的「稻坊」分店。

而管理層積極拓展的另一市場是年青消費群，並於年內落實多個項目，以奠下企業里程碑。十月開業的「RingerHut」讓本集團在香港引入首家長崎風味Champon拉麵店，帶領稻香進軍日本菜市場，並把健康的拉麵潮流帶入香港，此食肆深受顧客歡迎，預期「RingerHut」將在二零一四年達到收支平衡。此外，本集團還開設了另一特色食肆—「T CAFÉ 1954」，餐廳以五十年代為主題，延伸泰昌餅家的特色以設計餐廳的形象及餐牌。

至於稻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持有全部權益的泰昌餅家業務，集團於年內開設四家新店，令店舖總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25家，此網絡擴充令收益按年增長22.3%。

中國內地業務

經過多年來的網絡擴充，稻香得以在中國內地快速增長，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亦然。雖然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中國內地業務收益仍增長23.2%至1,31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6,3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增幅相若，上升26.2%至240,800,000港元，當中包括7,000,000港元因結束集團周邊業務—禽畜養殖場之批發分部而產生的資產撇銷。本集團於內地的業務取得良好發展，特別是上海開設的新店取得佳績，此食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業，短短六個月內便能錄得經營溢利。此上海食肆充分突顯稻香吸納主要城市之中產顧客群的能力，在建立準確定位之餘，同時提高品牌在內地的知名度。除了在上海的新店外，本集團在佛山、廣州、鶴山及中山的新店亦受當地市民歡迎。然而，本集團在回顧年內開設的五家新店及在二零一二年開設的八家新店導致折舊開支亦相應處於特別高的水平，按年增加50.4%至134,200,000港元，連同緊縮政策引致同店銷售下跌均對盈利構成壓力。儘管如此，投資新店對本集團於中至長期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有助擴充本集團的食肆網絡並提供新的收益及溢利來源。

管理層仍然相信，中國內地業務的表現將隨著食肆網絡進一步擴大而持續改善，預期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全適應中央政府所實施的緊縮措施後將會開始反彈。

至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持有60%權益的連鎖餅店「烘焙達人」，自稻香接管後，該業務虧損收窄，而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就該連鎖餅店計入5,800,000港元的虧損。由於營運效益有所提高，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收支平衡。該業務被稻香收購時經營六家餅店，及後於年內增設二家新店，令餅店總數增至八家。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廣州開設分店，成為「烘焙達人」首家在深圳以外的分店，預期「烘焙達人」餅店總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將會增至13家。

物流中心

大埔及東莞的物流中心旨在保持優質食品及高度食品衛生標準，同時有助本集團以低成本推出物超所值的推廣策略，物流中心在這兩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在年內進一步提高效率後，大埔及東莞的物流中心每月的產量達1,050噸。

位於香港的大埔物流中心亦將提高自動化，以及增加供應食肆的食物製成品所佔比例，以加強食品品質的統一化。

周邊業務

周邊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達143,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相若(二零一二年：143,800,000港元)。禽畜養殖場亦錄得收益增長，按年增加15.6%至92,400,000港元，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安全的優質豬肉及禽畜。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至約2,61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9,400,000港元)，而權益總值則增加至約1,74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371,300,000港元。扣除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251,5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盈餘淨額約119,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另加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14.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53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99,300,000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為本集團的新食肆、現行食肆及大埔物流中心的裝修工程，而資本承擔則主要與東莞物流中心的第二期工程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水電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557名僱員。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若干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及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約4,3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無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13,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約40,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12,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展望

二零一三年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預期將延續至二零一四年，飲食業預測消費氣氛依然不穩定。

在此情況下，為達致業務穩定的目標，稻香將繼續推出更多超值及具吸引力的推廣優惠，同時鞏固本集團「物超所值」的口碑。於二零一三年新推出的「麻辣雞煲」完全符合這策略，就如「一蚊雞」及「筷樂孖寶」推廣菜式一樣，新推出的「麻辣雞煲」深受消費者喜愛，亦成功吸納普羅大眾市場的年青顧客，帶動宵夜的收益貢獻增加。為開拓更多不同的收益來源，管理層將繼續推行多元化業務策略，以擴闊目標顧客群。

中國內地市場仍然是稻香的主要增長動力，故本集團將透過擴充網絡延續此升勢。來年，本集團將在內地開設六至七家新食肆，其中兩家在上海以承接稻香於二零一三年上海新店的成功往績，以及於深圳、鄭州及廣州各一家。由於中產消費群高度集中，本集團未來將特別著重廣東省及華東地區。同時本集團將會選擇性地在省會城市開設新食肆以增加其市場滲透率。

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在上海的食肆的表現尤其出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業至今短時間內已錄得經營溢利。管理層相信，首先是歸功於該食肆所提供的菜式，其次是有效的業務模式切合上海中產階層的消费模式，符合他們的日常消費水平。雖然粵菜在國內普遍被認定是貴價菜式，然而本集團在上海市場的成功，彰顯稻香能夠在廣東省以外把粵菜向市民推廣為價格相宜的菜式之能力。

相對於中國內地業務以中產階層為目標，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目標市場則為普羅大眾，管理層一直致力在這主要市場提升其業務覆蓋面。稻香的擴展策略包括於香港開設三至四家新店，至今已確定三個地點。至於泰昌餅家，本集團計劃開設四至五家新店，其中包括「T CAFE 1954」。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隆重開業的「RingerHut」讓本集團開展另一項新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開設一至兩家新店，以擴大此業務。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對物流中心的需求亦日益增加，因此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投產的東莞物流中心二期將最合時宜。該新設施的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竣工，並裝置最新的生產線設備，包括由海外專家設計及安裝的相關系統。第二期設施於啟用後將會高度自動化，以進一步增加供應食肆的食物製成品的比例，以持續提昇食品品質的統一化。採取高度自動化生產方式亦有助降低本集團對勞工的依賴，從而減少因香港及中國內地人手短缺所帶來的壓力。為進一步提高效率及食品品質，本集團將隨著其業務於華東發展成熟而考慮在該區興建第三個物流中心。

儘管預期經營環境將仍然不穩定，但憑藉本集團於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的雄厚實力，管理層認為稻香將能維持增長趨勢。有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取得重大進展，香港的業務亦持續穩定，管理層對實現於二零一七年前擴展成擁有二百個佈點的飲食網絡充滿信心。

業績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稻香」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附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4,320,453	4,055,809
銷售成本		<u>(3,704,465)</u>	<u>(3,424,213)</u>
毛利		615,988	631,5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6,599	26,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185)	(85,174)
行政開支		(186,967)	(190,850)
其他開支		(15,745)	(708)
融支成本	6	(3,717)	(6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u>	<u>(1)</u>
稅前溢利	7	337,971	381,208
所得稅開支	8	<u>(64,640)</u>	<u>(77,220)</u>
年內溢利		<u>273,331</u>	<u>303,988</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4,204	299,199
非控股權益		<u>(873)</u>	<u>4,789</u>
		<u>273,331</u>	<u>303,98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u>26.84</u>	<u>29.32</u>
—攤薄(港仙)	10	<u>26.76</u>	<u>29.24</u>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細資料於本公告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73,331</u>	<u>303,98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199</u>	<u>13,49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2,530</u>	<u>317,483</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2,812	312,203
非控股權益	<u>(282)</u>	<u>5,280</u>
	<u>292,530</u>	<u>317,48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5,878	1,277,595	1,031,228
預付土地租金	63,480	63,330	19,354
投資物業	14,850	12,390	8,540
商譽	40,804	38,569	38,239
無形資產	1,451	-	-
聯營公司權益	1,251	8,587	3,316
生物資產	2,105	2,087	2,803
遞延稅項資產	71,731	66,621	62,934
租賃按金	108,355	101,043	94,27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訂金	104,163	16,756	38,148
其他訂金	-	-	1,6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84,068	1,586,978	1,300,488
流動資產			
存貨	174,813	173,459	134,833
生物資產	15,618	18,305	9,269
交易應收款項	28,196	27,323	25,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96	79,190	82,306
可收回稅額	10,441	996	3,823
已抵押存款	13,268	12,052	11,914
受限制現金	-	-	71,0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1,267	421,144	311,445
流動資產總額	726,199	732,469	650,367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82,647	244,471	179,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359	290,046	251,200
計息銀行借貸	183,132	74,485	21,86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14	313	32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60
應付稅項	31,868	41,769	26,764
流動負債總額	673,220	651,084	479,486
流動資產淨值	52,979	81,385	170,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7,047	1,668,363	1,471,36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394	65,953	47,971
計息銀行借貸	68,333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784	474	6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381	11,623	11,391
遞延稅項負債	20,369	13,198	15,654
	<u>195,261</u>	<u>91,248</u>	<u>75,63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5,261</u>	<u>91,248</u>	<u>75,637</u>
資產淨值	<u>1,741,786</u>	<u>1,577,115</u>	<u>1,395,73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2,161	102,161	101,729
儲備	1,551,564	1,386,453	1,209,633
擬派股息	64,361	69,470	67,141
	<u>1,718,086</u>	<u>1,558,084</u>	<u>1,378,503</u>
非控股權益	<u>23,700</u>	<u>19,031</u>	<u>17,229</u>
權益總額	<u>1,741,786</u>	<u>1,577,115</u>	<u>1,395,73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分析已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的到期日並認為較恰當地將到期日超過報告期後十二個月之若干項目正確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故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已經呈現。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u>(65,953)</u>	<u>(47,97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u>65,953</u>	<u>47,971</u>

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權益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法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修訂

除下列詳細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所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及HK (SIC)-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就投資物業及生物資產公平值的額外披露於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另外，本集團因應此等財務列表的改變，已選用新的項目名稱「綜合收益表」。
- (d)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載於完整財務報表內。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2011)–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 款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資產耗蝕–非金融資產 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 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徵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修訂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修訂 ²

¹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底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底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連鎖式食肆提供餐飲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以下表格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006,322	2,989,456
中國內地	1,314,131	1,066,353
	<u>4,320,453</u>	<u>4,055,809</u>

上述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25,077	599,228
中國內地	1,078,905	820,086
	<u>1,703,982</u>	<u>1,419,314</u>

上述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且不包括若干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食肆、餅店及禽畜養殖場營運的總收益減相關稅項及貿易折扣備抵。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食肆及餅店營運	4,084,487	3,832,044
銷售食品	143,571	143,819
家禽養殖場營運	92,395	79,946
	<u>4,320,453</u>	<u>4,055,80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766	1,86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	1,84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460	3,850
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88	269
政府資助	2,681	896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65	495
家禽市場分租總租金收入	8,496	9,639
贊助費收入	3,195	4,670
外匯差額淨額	4,496	-
其他	2,652	3,420
	<u>26,599</u>	<u>26,94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 五年內	3,684	573
– 超過五年	12	13
融資租約利息	21	18
	<u>3,717</u>	<u>604</u>
並非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負債總利息開支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41,991	1,355,177
折舊*	269,647	233,951
土地租金攤銷*	1,204	1,049
無形資產攤銷	52	–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65)	(4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1,090,260	1,026,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4,457	61,576
	<u>1,144,717</u>	<u>1,088,247</u>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		
最低租金	326,577	279,484
或然租金	13,813	17,417
	<u>340,390</u>	<u>296,901</u>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變動	5,433	(1,8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388)	(2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0,308	70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投資虧損	4	–
外匯差額淨額	(4,496)	769

* 本年度銷售成本為3,704,4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4,213,000港元)，當中包括折舊費用250,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1,279,000港元)、土地租金攤銷1,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9,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1,060,4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7,110,000港元)及經營租約租金334,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637,000港元)。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而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款乃根據當時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5,932	47,553
過往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488	(150)
即期—中國內地	26,228	35,812
遞延	1,992	(5,995)
	<u>64,640</u>	<u>77,220</u>
年內總稅項開支		
	<u>64,640</u>	<u>77,220</u>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額外二零一一年末期—6.60港仙	—	285
中期—每股普通股6.20港仙(二零一二年:6.20港仙)	63,340	63,34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6.30港仙(二零一二年:6.80港仙)	64,361	69,470
	<u>127,701</u>	<u>133,095</u>

二零一一年實際支付末期股息金額為67,426,000港元，當中285,000港元用作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僱員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用。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1,611,000股(二零一二年:1,020,383,86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1,611,000股(二零一二年:1,020,383,869股)，另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62,111股(二零一二年:2,742,352股)計算。

11.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38,569	38,2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1,879	–
滙兌調整	356	330
	<u>40,804</u>	<u>38,569</u>

12. 交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述理由，加上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不同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交易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交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收款項按還款到期日的賬齡及有關交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將不會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過期或減值	11,802	12,580
過期一個月內	8,236	6,285
過期一至三個月	4,135	5,117
過期超過三個月	4,023	3,341
	<u>28,196</u>	<u>27,323</u>

13. 交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4,506	195,266
一至兩個月	8,402	28,828
兩至三個月	4,440	7,030
過期超過三個月	5,299	13,347
	<u>182,647</u>	<u>244,471</u>

交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六十天內繳付。

14. 業務合併

於年內，本集團與Bak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Baker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000港元收購額外20%之股本權益(「收購」)及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董事認為收購可拓展本集團的烘焙業務至中國內地。Baker集團其後成為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

Baker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所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07
無形資產	1,488
租賃按金	250
存貨	1,660
交易應收款項	2,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90
交易應付款項	(2,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2)
計息銀行借貸	(4,017)
應付集團款項	(15,17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507)
遞延稅項負債	(301)
	<hr/>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負債總值	(3,129)
非控股權益	1,252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1)	1,879
	<hr/>
以現金支付	<u>2</u>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4,990
	<hr/>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流入淨額	<u>4,988</u>

收購後，Baker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3,021,000港元及減少綜合利潤5,797,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4,327,973,000港元及267,814,000港元。

其他資料

股息

為答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已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0港仙。

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 (i)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i)及(ii)段落闡述之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向所有董事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發牌事宜。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李子良先生及陳志輝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該委員會由麥興強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充分的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電子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oheung.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偉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梁耀進先生、黃歡青女士及何遠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子良先生、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